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31号

关于开平市京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50万件、铜件100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京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京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50万件、铜件1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京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50万件、铜件10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永乐开发区江水路2号之一，总投资300万元，项目代码为2503-440783-04-01-531885，占地面

积48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平方米，项目不得外购废旧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JMI68-C/ES	6 台
2	破碎机	/	2 台
3	数控机	杭州海德 Hi-TEC	8 台
4	冲压机	/	5 台
5	冷却塔	1t	1 台
6	空压机	7.5kW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水口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23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